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一年十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 00 时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赵剑（董事长）

序号	议程安排	报告人
1	主持人讲话	赵剑
2	董事会秘书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简要说明	王凯
3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说明	刘瑛
4	审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赵剑
5	审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赵剑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赵剑
7	独立董事宣读授权表决的股东表决意向	孙建文
8	选举监票人、投票表决	赵剑
9	对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进行汇总统计,期间暂时休会	
10	宣读网络投票及现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赵剑
11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赵剑
12	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由于原激励对象姜春飞、庞志雄、贺强宏、杨汝巍共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由 69 名变更为 65 名。同时取消对上述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

2、鉴于公司 2011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9 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原计划第九条规定，将授予总量从 342 万份调整为 649.8 万份，占总股本比例不变，仍为 2.49%。

3、鉴于公司 2011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9 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原计划第九条规定，将原行权价格 14.37 元做相应调整，调整为 7.56 元。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删除预留部分的期权。修订后的表述为：首次授予 649.8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13.6 万股的 2.49%。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删除“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的表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如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